

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、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

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，自2023年9月13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、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成渝经济圈 ETF	159623
2	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主要消费 ETF	159672
3	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500 增强 ETF	159678
4	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龙头家电 ETF	159730
5	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恒生科技指数 ETF	159742
6	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湖北 ETF	159743
7	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G50ETF	159811
8	博时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医药 50ETF	159838
9	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业板 ETF 博时	159908
10	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黄金 ETF 基金	159937
11	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500ETF 博时	159968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	网址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03	http://www.dfzq.com.cn

或致电博时一线通：95105568(免长途话费)，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了解有关情况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3日